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41074004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5月21日



## 一、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

**（数量上限为 3 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金额：1421.2965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 2、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金额：211.2969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2 年 01 月 13 日；
- 3、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合同金额：194.95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备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企业业绩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  
程监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3918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83.127500万元

中标工期: 1447

项目经理(总监): 严宏斌



本工程于 2019-12-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1-20



查验码: 34107465918479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工程名称不一致情况说明

### 合同名称与项目名称对应说明

我司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悦城商业中心”项目，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该项目命名为“大悦城商业中心”，该合同的工程名称与项目名称（大悦城商业中心）所属同一项目。

特此证明！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委 托 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不计容）暂定为 39.3 万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 万 m<sup>2</sup>（含 2.8 万 m<sup>2</sup> 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 万 m<sup>2</sup>，超高层公寓 3.2 万 m<sup>2</sup>，地下室面积暂定 10 万 m<sup>2</sup>。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7784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0000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严宏斌，身份证号码：420700196901046596，注册号：33012931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圆整（¥10831275.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083.127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447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44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2, 20。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人执 8 份，受托人执 2 份。

委托人：(盖章)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晋扬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曾保令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补充协议 1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 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全称):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0 年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 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事宜。

2、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对《监理单位奖罚管理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在《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变更, 以资共同遵守。

#### 一、双方同意, 对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进行以下调整:

1. 《监理合同》约定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总计 1,447 日历天。但因项目规划报建原因,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暂定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总计 1,988 日历天, 其中调整前与调整后的工期情况详见《附件 1》。

2. 双方确认,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 计算监理酬金补偿金额时, 6 个月的“监理无偿服务期”在基坑阶段延期的时间段内(即 2021 年 1 月-2022 年 6 月)扣除;

3. 双方确认, 扣减《监理合同》约定的 6 个月无偿服务期后,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 结合项目实际工期计划, 因工期延长原因补偿的监理酬金含税金额暂计为 2,322,490 元(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 不含税金额

2,191,028.3元,税金(税率6%)为131,461.7元。最终补偿金额以实际服务期限时间测算为准。

4. 双方确认,若后续工期再次延后在两个月内,乙方不再提出监理酬金补偿;若工期延后超出两个月,超出两个月之后的服务期限,则按《监理合同》计费原则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综上,本补充协议二签订后,合同价款(含税)调整为13,153,765元(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整),不含税金额12,409,212.26元,税金(税率6%)为744,552.74元。上述费用为暂定价,最终金额须按监理服务酬金计算标准,以合同结算时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及甲、乙双方确认结果为准。

## 二、监理服务费支付

1. 双方确认,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比例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不做调整;

2. 双方确认,2023年8月31日之后的期中月度款标准调整为:月度监理服务酬金金额=(《监理合同》监理酬金含税总金额+本次补偿的监理酬金含税总金额-截止2023年8月31日已付的监理酬金含税总金额)\*0.9÷(项目实际工期计划相比《监理合同》服务期限延期的时长÷30)=(10,831,275.00+2,322,490-9,601,493.82)\*0.9÷(660÷30)=145,320.18元。

三、本补充协议与《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其他事宜,仍执行《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

五、本补充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关于工期调整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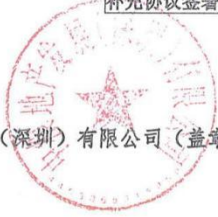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同原计划各施工阶段对应的工期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各阶段工期计划					
阶段	基坑	主体结构施工	主体、装饰施工	装饰施工	入伙维修
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调整后各阶段工期计划					
阶段	基坑	主体结构施工	主体、装饰施工	装饰施工	入伙维修
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补充协议 2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 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三

甲方(全称):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事宜。

2、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监理单位奖罚管理规定》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监理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变更,以资共同遵守。

#### 一、双方同意,对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合同价款进行以下调整:

1、《监理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建筑结构、装配式建筑、人防、给排水、消防、暖通、强电、弱电、照明、动力(供配电)、发电机、装修、户型改造、幕墙、绿化、电梯、甲供设备的到货验收、围墙、交通划线、充电桩、标识、电视、光纤入户、EISS 平台、景观照明、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道路、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线、室外电气及构筑物)、市政供水供电接入等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本次因非监理方原因新增了原监理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具体如下:

(1)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改造工程标段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48 万元;

(2)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裙房改造工程标段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57.99万元;

(3)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裙房改造工程标段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18.68万元;

(4)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商业外立面零星工程,合同金额为946.62万元,其中拓展区域幕墙工程为新增工程项,造价为人民币350万元;

(5)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商业零星工程(改造提升),预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6)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新增公寓高层样板房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18万元。

(7)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办公楼户内提升改造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3.39万元。

(8)深圳市大悦城二期A项目首层提升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0.27万元。

2、双方确认,参照《监理合同》关于监理服务费的取费原则,结合上述新增工程情况,经综合测算,新增监理服务费为:

新增监理服务费=增加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增加额\*原合同监理酬金/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7823.51万元\*1083.1275万元/80000万元=105.92万元。最终新增监理服务费以新增工程项以及相应最终合同签订金额测算为准。

3.双方确认,若后续再次存在监理服务范围外的新增工程项,则按《监理合同》计费原则计取增加金额,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合同结算时予以全额支付。

4.双方确认,以2026年1月31日为本协议计算新增工程项相应监理酬金的最后截止时间,此时双方认同本协议具备结算条件(以此时间节点相关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量为基数计算监理酬金结算金额);同时乙方承诺2026年1月31日后继续服务无偿至该截止时间前的新增工程完工交付为止。

综上,本补充协议三签订后,合同价款(含税)调整为14,212,965元(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整),不含税金额13,360,187.1元,

合同额最终补充  
为1421.2965万元

税金（税率 6%）为 852,777.9 元。上述费用为暂定价，最终金额须按监理服务酬金计算标准，以合同结算时甲、乙双方确认结果为准。

## 二、监理服务费支付

1. 双方确认，新增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整体参照《监理合同》的支付比例。

2. 双方确认，具体支付原则如下：

(1) 【第（1）、（2）、（3）、（4）、（6）项】在项目开业时已完工，开业后一次性支付至对应的监理酬金总金额的 90%，项目最后一次集中入伙交付后支付至 95%，剩余余额结算后支付。

(2) 【第（5）项】因该项合同为框架合同，该项监理酬金以实际落地合同当月实际发生金额对应监理酬金\*0.9 按月支付，项目最后一次集中入伙交付后支付至 95%，剩余余额结算后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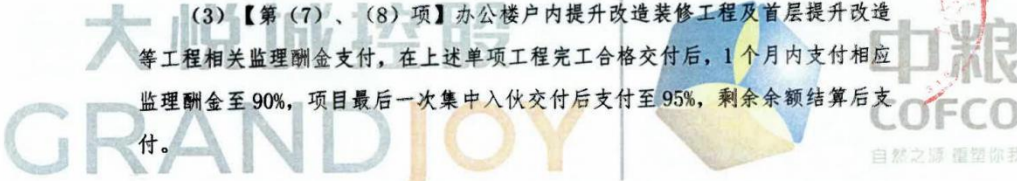
(3) 【第（7）、（8）项】办公楼户内提升改造装修工程及首层提升改造等工程相关监理酬金支付，在上述单项工程完工合格交付后，1 个月内支付相应监理酬金至 90%，项目最后一次集中入伙交付后支付至 95%，剩余余额结算后支付。

三、本补充协议与《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其他事宜，仍执行《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

六、本补充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8月5日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 施工许可证明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 电子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620230911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9-11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悦城商业中心 (A007-0575、A007-0576、A007-0577、A007-0578)商业裙房幕墙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合同价格	7560.5802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邵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邵增挺	总监理工程师	赵东波
合同工期	2023-05-20 ~ 2024-04-30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无;安全监督注册号:无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期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悦城商业中心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3918	项目代码	S-2019-K70-503227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	项目曾用名	无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84244.74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9940.2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2、43 层 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77 号	宗地号	A007-0575、A007-0576、A007-0577、A007-057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100098 号、地字第 440306202100097 号、地字第 440306202100099 号、地字第 44030620210009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4GG0093467 (改 1) 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22-0009 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22-0008 号、建字第 4403062024GG0094415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453、2022-0862、2022-0861、2023-0233、2023-0583、2023-0602、2023-1435、2023-1956、2024-0107、2024-0113、2024-0198、2024-0260、2024-1069、2024-1096、2024-116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83 E244007650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391801 2019-440306-70-03-10391803 2019-440306-70-03-10391802 2019-440306-70-03-10391806 2019-440306-70-03-10391805 2019-440306-70-03-10391808 2019-440306-70-03-10391807 2019-440306-70-03-10391804 2019-440306-70-03-10391813 2019-440306-70-03-10391814 2019-440306-70-03-10391815 2019-440306-70-03-10391809 2019-440306-70-03-10391810 2019-440306-70-03-10391812 2019-440306-70-03-10391811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机电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幕墙单位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智能化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消防单位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单位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邵祯
副组长	凌通 肖根明 吴海江 黄聪 李武 王中昆 刘勳
组员	崔伟强 黄磊 郭智杰 蔡强 梁英捷 王晓明 钟海斌 李华平 毛启中 柳征宏 罗乾 叶明班 琚拴朋 尚念敬 苏继尧 孙培鑫 邓和浪 邹豫 雷永林 康广博 冯上耀 颜德明 邹方午 刘道豪 谷俊鹏 胡贺丽 祝真伟 张海江 冯锡雄 乐建军 黄德楨 董道清 何晶 文华贵 冯上耀 颜德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海江	黄聪 毛启中 崔玮强 黄磊 琚拴朋 尚念敬 康广博 苏继尧 叶明班 邓和浪 孙培鑫 钟海斌 冯上耀 杜镇泉 颜德明 汤熬 马驰伟 刘道豪 谷俊鹏 胡贺丽 黄德楨 董道清 何晶 文华贵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凌通 李武	罗乾 邹豫 雷永林 许新华 倪俗兴 张海江 冯锡雄 乐建军 李沛亭 李金玉 陈明 黄亮
工程质控资料	胡盛凯	刘雄 杜芹 李福和 赵斌 陈良生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商业中心1栋办公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商业中心1栋公寓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商业中心商业综合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邵祯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邵祯
2	肖根明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肖根明
3	凌通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凌通
4	吴海江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吴海江
5	毛启中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毛启中
6	黄聪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黄聪
7	李武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安装管理	工程师	李武
8	崔玮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工程师	崔玮强
9	尚念敬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精装管理	工程师	尚念敬
10	叶明班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叶明班
11	王中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监理工程师	王中昆
12	许新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	监理工程师	许新华
13	冯上耀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监理工程师	冯上耀
14	杜镇泉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监理工程师	杜镇泉
15	何格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计（总监）	监理工程师	何格
16	王晓明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建筑师	王晓明
17	钟海斌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设计	工程师	钟海斌
18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李华平
19	陈梦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陈梦鸥

20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李劲松
21	刘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勳
22	汤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汤熬
23	马驰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马驰伟
24	邹方午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邹方午
25	李福和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工程师	李福和
26	刘道豪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道豪
27	曾瑞婷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工程师	曾瑞婷
28	谷俊鹏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谷俊鹏
29	邓昌晏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工程师	邓昌晏
30	胡贺丽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胡贺丽
31	祝真伟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祝真伟
32	李金玉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工程师	李金玉
33	张茜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张茜
34	江锡雄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江锡雄
35	乐建军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乐建军
36	黄德桢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德桢
37	董道清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董道清
38	何晶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何晶
39	文华贵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文华贵
40	梁树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梁树刚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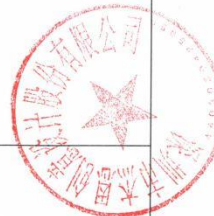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合格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审查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4月30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p> <p>姓名：王晓明</p> <p>注册号：4406697-009</p> <p>有效期：至2026年12月</p>
<p>监理单位（公章）：</p>	<p>何格</p> <p>注册号44033895</p> <p>有效期2026.04.26</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4月30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4月30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王青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4月30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4月30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李华平</b></p> <p>2025年4月2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刘勤</b></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祝真伟</b></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黄德植</b></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郭方平</b></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江锡雄</b></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文华贵</b></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刘道豪</b></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张莹</b></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朱建系</b></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胡贺丽</b></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何磊</b></p> <p>2025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梁树刚</b></p> <p>2025年4月30日</p>

企业业绩 2: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 监理 )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 7987220123586295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 20151123003B

标段编号 : 440382201300550001001

标段名称 :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 监理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 : 2015-11-05

中标单位 :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 211.2969万元

中标工期 : 1530

项目经理(总监) : 刘颖

资格证书号 : 0056485

本工程于 2015-11-05 10:0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抽签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 2015-11-2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82201300550001001

合同编号: 监理-[2016]1317702448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龙兴北路,依次与吓陂路、宝龙路、规划新屋路、同富路、圆岭仔路、龙窝路相交,终点接现状秋宝路,路线全长3.07KM,宽30KM。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178.2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1884.67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 / 工程等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2.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3. 其他工程: 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900 日历天(或自 本 监理合同成立之日起至 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之日止,暂计 90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或自 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之日起至 贰年 期满止,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7403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电器、机电产品的销售；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劳务派遣；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工程起点桩号K0+840-K2+600，全程长约1.76km，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498.2920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301-6/1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明雄		1311362170
			邓婷婷		15323746644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冠松		15807554200
		道路	彭文		13632823340
		桥梁	林开阳		13689911801
		给排水	李伟		18926048767
		电气	冯志		188918950
		岩土	李志心		1887208694
		水土结构	丁文		18818590506
		交通	王德胜		18803411565
			陈平		135108060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浩	44017039	13537560903
			曹庆华	B17100118	15016279262
			李永新	44070600	1390245926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旭亚	AY1423002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文		13299823249
		技术负责人	赵清		15013101491
		质量主任	姜海波		13652324088
			陈和		1557655795
			王		13434783989
			王		18299126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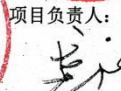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本标段施工桩号为: K0+840-K2+600, 全程长约1.76km, 宽 30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 试验报告合格、齐全; 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 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 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5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17039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本标段道路全长1.31km，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438.27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7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45591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 1、验收组

组 长	胡德兵
副 组 长	邓娣、王翔、祝微、王浩、吴锐
组 员	梁华新、王亚隆、李静、逯伟、杨威、陈志仙、彭昭宇、黄映维、敬衡、张玉鹏、黄超、张玉清、郭小柱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岩土工程	胡德兵	邓娣、王翔、陈志仙、王浩、黄映维、敬衡、吴锐
道路工程	胡德兵	邓娣、王翔、梁华新、王浩、黄映维、吴锐、张玉鹏、郭小柱
水工结构工程	邓娣	王浩、彭昭宇、黄映维、黄超、张玉清、郭小柱
给排水工程	邓娣	王浩、逯伟、吴锐、张玉鹏、郭小柱、张玉清、黄超、敬衡
电气工程	王浩	祝微、吴锐、杨威、张玉鹏、黄超、敬衡、郭小柱
交通工程	王浩	祝微、王亚隆、李静、黄映维、张玉鹏、黄超、张玉清
交通监控工程	王浩	祝微、吴锐、杨威、张玉鹏、黄超、郭小柱、敬衡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段位于坪山区龙田片区, 本标段施工桩号为: K0+000~K0+840段和K2+600~K3+070段, 全长共1.31k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 试验报告合格、齐全; 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 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 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项目总监:  日期: 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验收日期:2022年 1 月 13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成良		13713621170
			李梯		1592004632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冠	1500101101223	15807554200
		道路专业	王冠		1362823341
		交通专业	李静		13808806518
		给排水专业	王冠		18926044176
		电气专业	王冠		13927481021
		岩土专业	王冠		1889146594
		水工专业	王冠		186645976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冠	44017039	13537560903
		总代	王冠	B1710018	18016274662
			敬衡	C20050726	15814067122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王冠		13922837611
		项目经理	王冠	44161634902	13825291013
		技术负责人	王冠		13751215731
		质量主任	王冠		1882060985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冠	AY142300250	13823716537
		项目负责人	王冠		1382876046

监督 单位	圳山区工 深坪建设量 程质量安全监 督站	监督员	陈煜佳		84622172
		监督组长	吴心梅		84622696
		监督员	邹扬		04622710
		安全员	李		875562

企业业绩 3：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318177003001  
标段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1151  
项目经理(总监)：王浩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8

查验码: 823941736064445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2022-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1096米，道路红线宽40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57.15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48.32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949,5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85.67	9.2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总计 115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4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柒 份,受托人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 865917284@qq.com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长约1096m		工程造价（万元）	6531.393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5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9月21日	2023-1485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21日	大正建设审S2022-017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 440211039 有效期 2026.03.07 2024年5月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5月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5月0日	 姓名: 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 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5月0日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

**（数量为 1 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北片区（监理）；合同金额：188.832 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总监理工程师；交（竣）工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总监业绩 1：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北片区（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9-01-012760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北片区（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88.832000万元

中标工期：790

项目经理(总监)：孙志文



本工程于 2020-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贺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2

孙志文

查验码：95137578762960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福东北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北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福东北片区。据供水企业统计,福东北片区泵房共 35 座泵房,本次改造小区泵房具体数量在下一阶段根据居民改造意愿及现场条件进一步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通风除湿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泵房装饰装修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孙志文,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6807024011, 注册号: 44016747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 188.83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79.84	8.992	0	0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止，总计 7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0. 11. 27。
-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u>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盖章）</u>	受托人：	<u>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u>
住所：	_____	住所：	<u>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u>
邮编：	_____	邮编：	<u>518172</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u>尹岩康</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u>刘保军</u>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44250100010000001586</u>
电话：	_____	电话：	<u>0755-89230658</u>
传真：	_____	传真：	<u>0755-89230658</u>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北片区（一标）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 8 月 9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北片区（一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12个小区14个泵房	工程造价 (万元)	2570.855803万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生活用水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书号	AY104100362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400103-CS016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粤244201520150198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1674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验收组

组 长	钟志诚
组 员	龙凌峰、王月娥、曾果、杨金林、龙凌峰、孙志文、姚鑫、罗建军、张足浮、刘景、王敏、邓集海、朱展鹏 (实体验收小组：王月娥、曾果、杨金林、龙凌峰、孙志文、姚鑫、罗建军) (资料验收小组：张足浮、刘景、王敏、邓集海、朱展鹏)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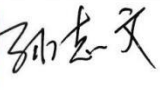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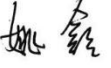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 1、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施工内容；
- 2、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管材、配件、混凝土都经过见证取样送检合格，水压试验满足设计要求；
- 3、本项目已进行初验，初验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到位，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4、本项目划分一个单位工程，14个子单位工程，经施工、监理单位验评合格；
- 5、施工单位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成；
- 6、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施工规范或相关专业规范、标准。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姓名：曾果 注册号：00695-CS004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姓名：何建锋 注册号：4100260-AY03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志文                      社保电话号：644489310                      身份证号码：441302196807024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76.18	352.28		88.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ac7a7b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450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